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59号

申请人：周某，男，28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郑州市金水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希民 工作人员。

 焦慧勇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3年9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某某便利店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问题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作出结案反馈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过期食品，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该过期食品是在和谐便利店门店购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被申请人未依照上述规定在投诉举报中的材料进行分别处理，目前为止申请人未收到相关投诉事件的任何处理情况。被申请人作出回复认定事实不清，未依法全面核查清楚。申请人可以提供出购物凭证、实物照片、现场购物视频，可以认定该过期产品是在该店铺购买的。然而被申请人未依法来找申请人获取相关证据，直接就以现场检查未发现过期食品和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是在该商店购买为理由，来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被申请人未全面仔细核查，并且根据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以及《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对申请人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确拒绝的原因、理由、法律依据，履行说明义务。被申请人未列明法律依据，未履行必要的说理义务，据此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缺乏合法性，应予撤销。综上所述，可以认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周某举报单，我局工作人员于9月5日受理该举报，并于9月7日当天对被举报单位洛阳市老城区某文便利店（门头：某某便利店）进行检查。经查，执法人员在该某文便利店现场并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鸡肉松蛋糕食品，通过查验该便利店进货票据，该店从洛阳市洛龙区优胜食品商行进货，优胜食品商行证明其未给某文便利店送过鸡肉松蛋糕商品。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对申请人的举报认为证据不足。我局执法人员也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被举报人的行为因证据不足不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鸡肉松蛋糕的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知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情况说明及该鸡肉松蛋糕的视频、图片到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的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提供新的证据，申请人没有向我局进一步举证其举报事项的相关证据。因申请人不能进一步提供新证据，且我局执法人员在核查过程中取得的证据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存在异议，认为被举报人确认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证据不足，执法人员于9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该举报单进行办结回复。申请人在12315平台提交的是举报单，我局按照举报流程进行处理。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反馈内容，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5日，申请人周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其在老城区某某便利店（老城区某文便利店）购买的“鸡肉松蛋糕”为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于9月5日当天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现场未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商品，且商家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不予认可，同时商家提供了该便利店的进货票据，未发现购进过“鸡肉松蛋糕”商品。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现场检查某某便利店没有发现举报人购买的鸡肉松蛋糕，已将调查结果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其他证据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我所进行举证”。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页面截图、购买商品照片、微信付款截图、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商家营业执照、商家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和调取证据，并在法定期限内将是否决定受理和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1月13日